

齐鲁师范学院文件

齐鲁师院政财字〔2022〕4号

签发人：林松柏

关于印发《齐鲁师范学院专家讲学与评审费 发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齐鲁师范学院专家讲学与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师范学院

2022年4月11日

齐鲁师范学院专家讲学与评审费 发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家讲学与评审费的发放，根据《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讲学，是指各类教学讲座、学术讲座、形势政策报告讲座和其他讲学、讲座等。

本办法所称评审，是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及人才项目评审、科研项目评审、教育教学成果评审、学科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评审、学生毕业论文评审与答辩、招投标评审、各类学生活动或竞赛评审、学校重大项目评估或论证评审等。

第三条 专家讲学费和评审费发放范围

承担学校或校内部门举办或承办的上述各类讲座、培训、评审的校内外专家。

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发放讲学费或评审费

- （一）组织评审的本部门、单位（以下简称部门）工作人员；
- （二）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；
- （三）参与该项目、课题研究的有关人员；
- （四）履行本部门工作职责举办各类培训讲学的人员。

第五条 专家讲学费和评审费发放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。按实际发生学时计算，每半天

最多按4学时计算，每学时执行如下标准（税后）：

1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；
2.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；
3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。

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学费。

（二）评审费发放标准：

项目名称	发放标准（税后）
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	最高 1500 元/半天。
科研项目评审费	最高 1500 元/半天。
各类教育教学成果评审费	最高 1500 元/半天。
各类学生答辩、论文评审费	1. 答辩费：最高 500 元/半天； 2. 论文匿名外审：学士论文最高 200 元/篇。
各类招标、论证评审费	评审时间不满 3 小时的，400 元/人；评审时间超过 3 小时后，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/人，正常情况下一天最高不超 1000 元/人。
学生活动或竞赛评审费	最高 1000 元/次。
学校重大项目评估、论证等评审费	最高 1500 元/半天。
其他评审费	其他未列入的咨询、评审费等可参照以上相近项目执行。

注：以上评审费发放标准为上限标准，不得突破。各部门可根据实际用时、难易程度、专家异地或本地等因素在标准范围内

浮动。

第六条 优先聘用校内教学人员讲学、评审。支付给校内人员的讲学费、评审费等全部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，支付标准为上述对应发放标准的60%（税前标准）。

第七条 专家讲学费和评审费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支付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需事前提出申请，并经分管校领导签字批准。

第八条 专家讲学费和评审费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渠道列支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列支。

第九条 专家讲学费和评审费支付程序

申请部门根据支付标准、经费来源填写“齐鲁师范学院领款单”、“齐鲁师范学院领款明细单”，专家本人签字，部门（项目）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经相应的业务分管校领导签字批准后，由财务处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十条 各部门应据实提供有关讲学安排和参与评审专家名册，严禁虚报、超报、重报套取讲学费、评审费。任何形式套取讲学费、评审费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齐鲁师范学院专家讲学与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（齐鲁师院政财字〔2021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4月11日印发
